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營簡字第512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鄭安雄

鄭世彬

被告 陳崑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632,42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688元。本件已調解不成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並取消言詞辯論期日，併予敘明）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官 童來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